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0882號

債　權　人　劉國南

債　務　人　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智偉

債　務　人　洪源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㈡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 釐計算，票據法第133 條亦有明文。本件債權人對於支票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及超過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自不得請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